

澳門高等教育  
獎助學金資料  
200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003

書名：澳門高等教育獎助學金資料 2003

編者：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出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15 樓

電話：345403

電郵：[info@gaes.gov.mo](mailto:info@gaes.gov.mo)

網址：[www.gaes.gov.mo](http://www.gaes.gov.mo)

出版日期：2003 年 4 月

版次：第一版

印刷：城市印刷廠有限公司

印次：第一次印刷

發行數量：3000 冊

(非賣品)

ISBN 99937-42-09-0 (平裝)

# 目 錄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	3
澳門基金會碩士及博士學位獎學金 .....	7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助學金及貸學金.....	10
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東北大學助學金 .....	12
澳門高等院校獎助學金 .....	14
澳門大學 .....	14
澳門理工學院 .....	17
旅遊學院 .....	20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	22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22
澳門科技大學 .....	23
澳門管理學院 .....	24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24

##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類別： **p** 獎學金                      **p** 貸學金  
**p** 特別助學金                      **p** 特殊助學金  
**p** 其他（旅費津貼及住宿津貼）  
\* 每年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形式訂定每學年頒發的獎助學金類別及名額。

申請地點： 教育暨青年局

申請日期： 每年7月

對象： 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本澳永久居民

條件： 1. 在教青局註冊的中學就讀，以及完成中學最後四年課程而成績合格者；或至申請日為止在澳門連續住滿七年。  
2. 符合上述任一條件，就讀學士學位課程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完成高等教育課程而報讀碩士課程。  
3. 不具有與助學金資助所修讀課程相同或較高級之學位者。

### **貸學金**

申請者須證明自己或家庭沒有經濟能力供其升學，且家庭人均收入不超過限定金額。

### **獎學金**

1. 應屆中學畢業生之中學最後兩學年的平均分至少 16 分（20 分制）或 80 分（百分制），或中學最後兩年成績在其學校名列第一或第二。

2. 就讀高等教育課程而最近連續兩個學年取得優異成績者。
3. 以優異成績完成高等教育課程而修讀碩士課程者。

#### 特別助學金

符合每年申請通告所載之特定條件(通常指修讀特定科系), 且每月家庭人均收入不超過澳門幣六千元者。

#### 特殊助學金

大專助學金規章各條款並未規限之特殊情況, 或已取得其他資助但未足夠者。

- 遞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在註冊中學最後四年就讀之證明文件或在澳門住滿七年之證明文件
  3. 由有關僱主和財政局確認之家庭總收入和財產聲明書 (詳見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 10 條)
  4.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5. 房屋開支證明

每年發放期數： 十二期或至課程結束

發放形式： 每三個月經銀行轉賬發放一次 (每次三期)

發放金額： 1. 貸學金金額

級別	人均收入	每月金額 MOP					
		中國					其他國家
		澳門		台灣及香港	其他地區		
		高等教育	大學預科				
I	≤2,700	\$2,000	\$1,380	\$2,300	\$1,150	\$2,300	
II	\$2,700-\$4,700	\$1,700	\$1,150	\$2,070	\$ 920	\$2,070	

2. 獎學金金額相當於貸學金第 I 級之金額。
3. 特別助學金之金額相當於貸學金第 I 級之金額，另加百分之二十五。

- 償還方式：
1. 應於“n+2”年期內償還全部貸學金，其中 n 代表收款之年期。
  2. 償還年期以完成課程、退學或被終止發放助學金後翌月開始計算。
  3. 單次或按月還款皆可。在完成課程或終止發放助學金起十三個月內開始還款，而每月之償還金額不得低於指定數額。
  4. 總欠款額低於澳門幣一萬五千元者，最長償還期不得超過兩年。
- \* 償還不得延遲或中止，特殊情況須經批准。（詳見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 24 條）

- 基本義務：
1. 按教青局要求作有關聲明及澄清。
  2. 未經同意，不得轉讀其他課程。
  3. 將任何可能影響其學習成果的情況即時通知教青局。
  4. 住址、銀行資料或其家庭財政狀況有變，須即時通知教青局。
- \* 不履行各項義務者，可被終止或暫時取消獎助學金及貸學金。

終止發放：貸學金

2.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
3. 因成績不合格或轉讀課程導致耽誤學習超過一學年。
4. 受益人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定罪。
5. 家庭或本人經濟條件改變，不再符合規章所規定之條件。

獎學金

1.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
2. 學年平均成績低於“良”的程度。因患病導致成

- 績欠佳者除外，但須提交證明。
3. 受益人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定罪。
  4. 轉讀課程而導致耽誤一學年。

#### **特別助學金**

1.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
2. 就讀有關課程超過一學年而成績不合格。
3. 受益人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定罪。
4. 轉讀課程或退學。

#### **特殊助學金**

與特別助學金之規定相同。

其他津貼： 旅費津貼及住宿津貼（以貸款形式發放）

- 備註：
1. 申請者可申請超過一個獎助學金，但應列出優先次序。
  2. 上述內容以有關規章及教青局公佈為準。

#### **查詢**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電話：555533

傳真：713089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網址：[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

# 澳門基金會碩士及博士學位獎學金

類 別： 獎學金      貸學金      助學金  
         其他

申 請 地 點：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澳門基金會(澳門教科文中心)

申 請 日 期： 2003 年 7 月

對 象： 符合以下條件之澳門居民

條 件： 1. 在澳門居住至少滿七年。  
2.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擁有澳門長期居留權。  
3. 不具有與所修讀課程相同或較高級之學位。  
4. 對於已開始修讀碩士或博士課程者，在澳門居住年限由其課程開始日起計。  
5. 不接納為修讀碩士課程或進行博士研究工作所需語言的獎學金申請。

遞 交 文 件： 1. 申請表(由該會提供)  
3.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4. 照片一張  
5. 個人履歷  
6. 學歷證明書及成績表  
7. 由學校提供之課程簡介  
8. 錄取通知書或註冊證明或入學申請書  
9. 語言能力證明或個人聲明  
10. 研究計劃及完成所需的時間 \*  
11. 導師聲明書 \*  
12. 由申請者所在機構或兩位在學術、專業方面的資深人士發出之推薦信  
13. 收入證明  
\* 申請博士課程者必須遞交有關文件。

每年發放期數：三期（每期三個月）

發放形式：銀行轉賬

名額：不定

發放金額：1. 碩士獎學金  
每月澳門幣三千五百元，每期為澳門幣一萬零五百元。  
4. 博士獎學金  
每月澳門幣五千元，每期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

基本義務：1. 未經澳基會同意，不得更改銀行賬戶開戶地點及賬號。  
5. 非經銀行轉賬者，須將簽收票據寄回澳基會。  
6. 未經澳基會同意，不得中斷或更改已提交之工作計劃。  
7. 通訊地址有變，須即時通知澳基會。  
8. 獎學金到期後十二個月內，應將其論文一式三份遞交澳基會。  
9. 修讀博士課程者，應每季度遞交一份經導師簽署的研究報告。  
10. 收受獎學金時，若未事先得得到澳基會批准，不得同時享有任何其他獎學金或津貼。

終止發放：1. 在未經澳基會批准下，同時享有其他獎學金。  
6. 改變獎學金之用途。  
7. 在遞交申請文件時作虛假聲明或隱瞞不報。  
8. 未在銀行開具賬戶。

9. 獎學金若被撤銷，原獎學金獲得者應向澳基會歸還所有收受的款項。
- \* 澳基會可隨時採取撤銷行動，並保留刑事起訴權利。

備註：上述內容以澳門基金會最後公佈之章程為準。

### 查詢

澳門基金會（澳門教科文中心）

地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電話：727066，727060

傳真：727057

電郵：unescomc@macau.ctm.net

網址：[www.unesco.org.mo](http://www.unesco.org.mo)

##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助學金及貸學金

類 別： .. 獎學金            p 貸學金            p 助學金  
         .. 其他

申 請 地 點： 東望洋街 21 號 B 好望閣地下 B 舖澳門大專教育  
                 基金會

申 請 日 期：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對 象： 全日制大學本科生或研究生

條 件： 1. 二十五周歲以下之澳門居民，已被大學錄取為  
         本科生或研究生而經濟困難者。  
         2. 申請者年齡若屬二十五周歲以上，須以書面說  
         明情況，由該會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

遞 交 文 件： 1. 申請表（由該會提供）  
                 2. 大學錄取通知書副本或就讀證明書  
                 3.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近照兩張  
                 5. 大學本科生申請者遞交中學或大學最近三年  
                 之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副本  
                 6. 碩士研究生申請者遞交大學歷年成績表及畢  
                 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副本  
                 7. 擔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獲發貸學金者須填寫還款保證書一份（由該會提  
                 供）。

每 年 發 放 期 數： 一期

發 放 形 式： 每年 9 月下旬以支票形式發放

- 名 額： 每年約一百八十至二百人
- 發 放 金 額： 視乎情況而定
- 償 還 方 式： 1. 貸學金須於畢業或退學半年後開始償還，三年內分五期還清。  
2. 助學金不用償還。
- 基 本 義 務： 每學期遞交成績表副本，並與該會保持聯絡。
- 終 止 發 放： 1. 受助者將資助款項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  
2. 受助者中途退學。  
3. 受助者缺交續期申請表（續期申請表需於每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遞交）。
- 備 註： 1. 各申請以書面答覆，批准與否無須說明理由。  
2. 上述內容以有關規章及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公佈為準。

### 查詢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辦事處

地址：東望洋街 21 號 B 好望閣地下 B 舖

電話：565486，347909

傳真：238922

# 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

## 東北大學助學金

類 別： .. 獎學金 .. 貸學金 **b** 助學金  
.. 其他

申 請 地 點： 青洲大馬路 515 號美居廣場第二期新勝閣一字樓  
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

申 請 日 期： 報讀東北大學後方可申請

對 象： 就讀東北大學的本澳學生

條 件： 1. 被東北大學錄取之本澳學生  
2. 本澳合法居民

遞 交 文 件： 1. 申請表（由該會提供）  
5. 大學錄取通知書副本或就讀證明  
6. 申請人及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  
7. 申請人半身近照兩張  
8. 申請人中學畢業證書副本（可以補交）及高中  
成績表副本  
\* 所有證明文件副本須連同正本一齊遞交，經核對後  
正本發還。

每年發放期數： 二期

發 放 形 式： 全費（學費、住宿費、交通費、生活費及書  
簿費）及半費（學費、住宿費及書簿費）  
\* 除交通費外，其餘費用將直接匯寄到東北大學。交  
通費則憑票回澳領取。

- 名 額： 每年三至五人
- 發 放 金 額： 視乎情況而定，學費部分最高每期人民幣四千二百元。全費金額約澳門幣二萬元。
- 基 本 義 務： 1. 申請人應將每學期之學習成績副本送予該會。  
2. 申請人須每年續期一次。  
3. 畢業後須回澳門服務兩年。
- 終 止 發 放： 1. 申請人中途退學或被飭令退學者。  
2. 申請人經補考不及格而須留級者。(該年度不獲資助)
- 備 註： 上述內容以有關規章及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公佈為準。

### 查詢

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

地址：青洲大馬路 515 號美居廣場第二期  
新勝閣一字樓

電話：233311

傳真：234610

電郵：choisfund@hotmail.com

東北大學澳門同學會

網址：neumac.nease.net

## 澳門高等院校獎助學金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大學	大西洋銀行“澳門大學信用卡”獎學金	1. 預科課程中心畢業生 2.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1. 平均分最高者 2. 由大西洋銀行作最後決定	26名	MOP10,0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獎學金	1. 澳門居民 2. 二年級及三年級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平均分最高者	6名	HKD10,000
	友邦保險基金獎學金	1. 澳門居民 2. 二年級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優異 2. 有歸屬感以及支持及參與社區服務 3. 申請人經濟能力較低 4. 申請人須參加由捐贈者所安排的面試	2名	HKD15,000
	陳香梅獎學金	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中文系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平均分最高者	3名	MOP5,000
	愛達利網絡獎學金	1. 澳門居民 2.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兩個名額發予主修電腦或工程課程的學生 4. 四個名額發予主修其他課程的學生	平均分最高者	6名	MOP10,000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大學	黃昇雄獎學金	1. 澳門居民 2.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平均分最高者	1 名	MOP10,000
	邵逸夫獎學金	1. 澳門居民 2.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平均分最高者	13 名	MOP8,000
	澳門電訊獎學金	科技學院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平均分最高者	5 名	MOP10,000
	澳門金融管理局獎學金	1. 澳門居民 2.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主修經濟學、會計學或財務學	1. 平均分較高者 2. 家庭收入較低(考慮因素)	2 名	MOP15,000
	東亞大學研究院校友會獎學金 - 最佳服務同學獎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積極參與服務同學活動以及成績優異者	2 名	HKD10,000
	葡京集團獎學金： 1. 學業成績獎學金 2. 優秀運動員獎學金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1. 平均分最高者（學業成績獎學金） 2. 在體育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者（優秀運動員獎學金）	學業成績獎學金 3 名	MOP10,000
				優秀運動員獎學金 5 名	MOP4,000
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研究生助學金	持有澳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而報讀澳門大學土木工程碩士課程的研究生	由科技學院推薦	2 名	每月 MOP6,500 + 學費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大學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及澳門大生利百貨商行有限公司獎學金：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2. 優秀實習生獎學金	全日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1. 平均分最高者 2. 由校方推薦 3. 優秀實習生由香港寶潔有限公司及澳門大生利百貨商行有限公司評選	優秀學生獎學金 3 名	MOP5,000
				優秀實習生獎學金名額不定	每年總額 MOP15,000 每人金額視情況而定
	澳門國際婦女會獎學金	1. 二年級或三年級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主修英國語文一般課程或傳意專業 2. 女性	平均分最高者	2 名	MOP10,000
	推薦直接入學獎學金	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及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生	由本澳中學推薦合資格之應屆中學六年級/十二年級/高中三年級之學生	90 名	減免學費 50%
	澳門大學內地學生全獎學金	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內地學生	內地高考成績優異者	6 名	學費及宿費全免
	澳門基金會全額學士獎學金	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內地學生	內地高考成績優異者	由該會決定	學費
	澳門大學碩士研究生助學金	報讀碩士學位課程的本澳及外地優異生(內地生除外)	全職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者(學生不能於其他機構任職)	19 名	每月 MOP7,500 + 學費
	澳門中華拉丁基金會獎學金	報讀葡萄牙語言及文化碩士學位課程學生(主修歷史)	由葡文系推薦	由該會決定	每月 MOP3,200 + 學費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理工學院	中學優秀成績學生獎學金	本地區中學畢業學生	本地各學前三名的優秀畢業生： (以中學最後一年成績計算) 1. 學年成績平均分在七十五分或以上 2. 操行為乙或以上，或操行等同於優良類別之學生 3. 經中學校長推薦 4. 通過各專科課程要求測試及面試	約 100 名	減免學費 50%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生減免 MOP10,000)
	學院優秀成績學生獎學金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第一及第二年級學生	1. 每學年終結時，各課程取得最高累積分數或最高平均分數的學生 2. 經學院轄下各高等學校校長推薦	約 39 名	減免學費 50%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生減免 MOP10,000)
	中國內地學生獎學金	中國內地學生	1. 考生最少達到省本科錄取分數線，經本院理事會批核 2. 參考學生品德評語	7 名全額及 8 名半額資助	如獲批准，學生即可在第一年享有有關獎學金。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特區政府部門及企業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 1. 澳門基金會獎學金 2. 行政暨公職局獎學金 3. 衛生局獎學金 4. 體育發展局獎學金 5. 社會工作局獎學金 6. 文化局獎學金 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獎學金 8.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獎學金 9.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獎學金	全院高等專科學位及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生	資助部門或企業指定的標準，一般參考學生的學習成績，由學院推薦，並由資助部門或企業核准	由資助部門或企業指定	由資助部門或企業指定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理工學院	10. 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獎學金 11. 大西洋銀行獎學金 12. 澳門成人教育學會獎學金 13.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4. 新鴻基金融集團獎學金 15. 生物－梅里埃獎學金 16. 耀鎮公司獎學金 17. 全昌行暨全昌藥房獎學金 18. 科達儀器公司獎學金	全院高等專科學位及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生	資助部門或企業指定的標準，一般參考學生的學習成績，由學院推薦，並由資助部門或企業核准	由資助部門或企業指定	由資助部門或企業指定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理工學院	助學金	全院高等專科學位及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li> <li>2. 申請人家庭每月人均收入不得超過澳門幣四千七百元正(該金額為2002/2003 學年資料, 2003/2004 學年之有關標準待定)</li> <li>3. 已具備與正在修讀課程相同或更高學位之學生不得申請</li> <li>4. 已獲得本地區任何機構任何形式資助或貸學金的學生不得申請</li> <li>5. 在本學年繼續享有 85 % 學費減免的學生不得申請</li> </ol>	按申請人數而定	按學生情況決定
旅遊學院	最具貢獻及勤學獎	酒店管理或旅遊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畢業生	勤學、表現良好及對學院有一定貢獻	1 名	MOP20,000 (以豁免學費形式發放)
	澳門基金會頒發之最佳旅遊系學生	旅遊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畢業生	最佳學術成績及表現	1 名	MOP10,000
	澳門基金會頒發之最佳酒店管理系學生	酒店管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畢業生	最佳學術成績及表現	1 名	MOP10,000
	澳門基金會頒發之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補充年最佳學生	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補充年課程畢業生	最佳學術成績及表現	1 名	MOP10,000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旅遊學院	澳門基金會頒發之學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待收批文)	酒店管理及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地高考成绩優異</li> <li>2. 高中三年學習成績優異</li> <li>3. 入學英語面試成績優異</li> <li>4. 保持每學年總平均分不低於 3.0 及品德優良</li> <li>5. 對學院作出貢獻</li> </ol>	4 名	四年全免學費
	澳門旅遊局頒發之最佳畢業生	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於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班中取得最佳四年總學術成績及表現	1 名	MOP5,000
	澳門 SKAL CLUB 頒發之最佳實習生	酒店管理或旅遊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畢業生	於兩次規定實習中取得最高平均分	1 名	MOP5,000
	旅遊學院頒發之學院獎學金	酒店管理及旅遊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學成績優異</li> <li>2. 入學試中取得良好成績</li> <li>3. 甄別面試中表現卓越</li> <li>4. 保持每學年總平均分不低於 3.0 及品德優良</li> <li>5. 酒店管理課程學生的專業態度分數亦要維持在滿意或以上</li> <li>6. 對學院作出貢獻</li> </ol>	4 名 (每個專業 2 名)	減免學費 50%
	澳門大西洋銀行頒發之最佳成績進步學生	於前一學年就讀第二、第三或第四年酒店管理或旅遊高等專科學位或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成績進步最大</li> <li>2. 計算方法：累計進步的總平均成績 = 上一學年累計總平均成績 - 再前一學年累計總平均成績</li> </ol>	2 名	MOP10,000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亞洲 (澳門) 國際公開大學	伍蔣惠芳獎學基金	中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1. 全年科目成績優異 2. 半年科目成績優異	不定	1. MOP/HKD2,000 2. MOP/HKD1,000
	澳門基金會獎學金	中文學院畢業生	總成績平均分積點 3.7 以上	不定	MOP10,000
	研究院助學金	研究院學生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學費資助或助學金之研究院學生	不定	每年 MOP/HKD 17,000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品學兼優獎學金	四年制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一、二年級學生	1. 學年學科成績優異者 2. 實習成績優異者 3. 品行優良	每班 1 名	MOP9,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成績優異獎學金	四年制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一、二年級學生	1. 全級學年學業成績最優者 2. 品行良好	每班 1 名	MOP6,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	四年制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一、二年級學生	1. 學年全級實習成績最優者 2. 品行良好	每班 1 名	MOP6,000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助學金	四年制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一、二、三及四年級學生	1. 品行良好 2. 全學年學科成績良好 3. 家境清貧 (向學校申請，經審批符合條件者)	7 名	MOP4,000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科技大學	院長優秀生榜獎學金	1.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非在職人士 3.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	每學院每一學期院長優秀生榜的前三名優異學生，經本校批核	每學院每年級 3 名	減免學費 20%-50%
	保薦生獎學金	1. 一年級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澳門居民 3. 非在職人士 4.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	1. 經原中學校長保薦入讀 2. 原校高中前三前 10 名成績優異生，經本校批核	最多 50 名	減免學費 50%
	中國內地學生獎學金	1.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中國內地學生	最少達到省本科錄取分數線，經本校批核	不受名額限制	減免學費 25% - 100%
	大西洋銀行獎學金 *	1. 全日制法學院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澳門居民	1. 平均分最高者 2. 家庭經濟能力較低者 3. 由大西洋銀行作最後決定	5 名	MOP20,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獎學金 *	1. 全日制行政管理學院及資訊科技學院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各 3 名) 2. 澳門居民	1. 平均分最高者 2.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作最後決定	6 名	MOP10,000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獎學金 *	1. 全日制資訊科技學院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澳門居民	1. 平均分最高者 2. 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作最後決定	5 名	MOP10,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助學金	1. 全日制行政管理學院及資訊科技學院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澳門居民	1. 有經濟困難之學生 2. 由本校推薦 3.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作最後決定	最多 8 名	MOP5,000 - 10,000

\*有資格之學生只可申請其中一項獎學金

院校	獎助學金名稱	對象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管理學院	獎學金	在讀學生	成績最優異的學生	6名	MOP5,000
		在讀第三年級學生	成績最優異的應屆畢業生	2名	MOP5,000
		新生	1. 由特邀學校推薦成績優異的應屆畢業生 2. 入學試成績優異之學生	4名 2名	MOP5,000
	助學金	在讀學生	經濟有困難的學生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Scholarship sponso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ocial Affairs and Culture	1. Students from North-Western China 2. For the course “Cultural Tourism”	Recommen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ocial Affairs and Culture	10名	1. Tuition fee exempted 2. MOP3,000 monthly x 9 Free accommodation in Macao
	Scholarship sponsored by Macao Foundation	1. Students from China 2. For the course “Master in European Studies”	1.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ir first degree 2. Recommended by their universities	Not specific	1. Tuition fee exempted 2. MOP2,000 monthly x 13 Free accommodation in Macao

- 備註：1. 上述內容，以有關規章及機構公佈為準。  
2.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高等校際學院、中西創新學院及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暫時沒有設置任何獎助學金。

## 鳴謝：

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基金會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

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

澳門大學

澳門理工學院

旅遊學院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